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食堂餐饮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513820263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石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51237112

传真：

联系人： 闵翌晨

乙方（卖方）： 上海才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云科（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民主街 285 弄 17 号

邮政编码： 201802

电话： 021-50991859

传真：

联系人： 何晓峰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大道支行

帐号： 033225000400114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555 号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格

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擅自转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元叁角陆分**（¥**1258500.36**），包含 70000 元餐饮团队绩效奖金（大写：柒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餐饮管理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采购人在考核合格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半年费用，支付时间、期限由双方商定。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支票或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未发生双方约定的违约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在合同到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四、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等餐饮服务。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不同标准的行政客饭及根据特殊需求提供的餐饮服务等。
3. 特殊情况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节假日甲方人员的用餐服务。
4. 乙方服务餐厅服务、餐厅清洁、餐具消毒等工作。

五、乙方承诺

1. 餐饮做到营养充分、搭配合理、风味兼备、品种丰富。每周主菜菜式不重复。
2. 餐饮制作流程达到行业和卫生系统相关规定标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并保存 48 小时。
3. 食堂用工人员不少于 13 名。确保员工持证上岗(健康证、厨师证、身份证等)。
4. 乙方定期听取甲方意见，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 秉持“微笑服务”理念，对于就餐人提出的疑问及要求，做到耐心解释，不得与就餐人发生争吵。
6. 遵守防火防盗规定，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因工作疏忽或失误，造成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严格执行上海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合法招工退工，规范用工秩序。

六、服务方案

1. 服务理念：服从、服务、保障于工作，“让就餐者满意，向法院员工尽职”，不断完善管理，创新餐饮服务，满足服务保障需求。
2. 供餐内容：点心、菜品、面食、风味食品(馄饨、水饺、炒饭)等。
3. 可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工作要求，食堂能做到全年无休，并根据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工作保障要求调整服务时间，应急供餐 24 小时响应。
4. 每周提供外卖、特色菜等特色食品烧制服务。

5. 行政接待套餐

若甲方晚间有包房桌餐服务，甲方按每桌(不论大桌、中桌、小桌)300 元人民币向乙方餐饮服务团队支付加班费；在其他时间段发生加班(如节假日等)，则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结算。加班费按月合计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将经核准的加班费汇入乙方账号，后由乙方发给餐饮服务团队。乙方须将加班费及时、足额向餐饮服务团队个人发放，不得以任何留存。

传统节日供应传统食品：包括粽子、月饼、糕团、咸蛋、青团、卤菜熟食等。

七、资产使用和维修：

1. 甲方提供食堂所需设备，并承担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在使用中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属于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缺少或损坏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3. 乙方应爱护、维护厨房灶具、炊饮设备、电器、餐厅家具等设施的完好。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每月定期对乙方食品原料的质量、食堂卫生、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流程及规范、数量及价格、消防隐患和各种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1.2 根据本市医疗、卫生、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最新精神和要求，有权督促乙方执行相关政策。

1.3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而产生的劳动用工和人事方面的责任，也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其自身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责任和费用。

1.4 甲乙双方对食堂用具进行盘点并造表汇册，包括托管期间新添置的设备设施等。

1.5 甲方承担并支付食堂每月水、电、燃气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取得提供托管服务的相关费用；

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原件；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行停业，如确属经营困难而需要停业的要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停业。

2.3 协助甲方严格控制各种食品的进货渠道，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并建立档案备查。

2.4 乙方建立食品安全管控、食品及原料采购管理、烹饪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生产、员工守则、员工培训等规章制度；每年组织员工 1~2 次岗位培训。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时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并按卫生防疫的相关要求，应监督并做好个人卫生工作。

2.6 乙方应在每周三将食谱报送甲方食堂管理员。按流程审核后，于周五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或顺延)公布下周菜谱。

2.7 乙方规范处理餐厨垃圾(泔脚)和油脂废水，并按时将餐厨垃圾(泔脚)和废油脂交区政府指定的公司回收。

2.8 乙方负责所属员工的思想品德、服务规范、安全防范等的教育。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2.9 乙方建立健全各类财务和物资账目。由专人负责食堂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每月向甲方提交食堂经营盈亏详细财务报表，保证食堂收支平衡，依法缴纳税费。

2.10 乙方记录每日或每批采购品种的数量和单价，详细记录进货、验货、入库保管清单。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料的采购保管汇总清单(月度食品原料采购保管原始记录应

保留两年)。

2.1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以及与所属员工的薪酬、劳务、工伤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并须妥善处理。

2.12 低值易耗品按乙方实际需求列出清单报甲方，甲方按清单采购并交乙方签字确认后使用。

2.13 乙方必须本着节能降耗的原则使用水、电、燃气等。

九、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法律权利。

1.1 乙方不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1.2 乙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1.4 因乙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1.5 一年中发生有责投诉 5 次以上的。

1.6 在餐厅及后厨区发现因卫生不达标、食材保管不当等引来老鼠、蟑螂的。

1.7 干警满意度低于 70%的。

1.8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食药监相关规定的。

2. 其他

2.1 乙方无特殊情况，供餐时间延迟 10 分钟以上，每出现一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

2.2 按食品卫生管理要求，乙方个人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及虫害防治等不达标，视情节轻重，每出现一例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200 元。

2.3 乙方因加工、制作和存放等过程中，把关不严，造成食物中毒(三人以上经权威机

构确认的食物中毒事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2.4 乙方擅自转包,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无特殊情况中止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十、乙方须按照反食品浪费有关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1. 乙方须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达成如下反食品浪费目标。

1.1 减少食物损耗:确保从食材采购、储存、加工到供应的各个环节均能有效减少食物的损耗和浪费,提高食材利用率。

1.2 优化餐饮流程:改进和优化餐饮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操作步骤和时间浪费,提高服务效率。

1.3 提高员工意识:加强餐饮工作人员对反食品浪费的认识和意识,使其成为工作习惯,自觉减少浪费行为。

2. 为达成上述目标乙方须确保餐饮服务人员做到以下几点。

2.1 主动建议就餐人适量取菜,避免因过量取菜而造成浪费。

2.3 对于剩余的食物提供打包服务,鼓励就餐人带走剩余食物,减少浪费。

2.4 建立合理的剩余食物处理机制,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5 优化切配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边角料再利用。

5. 提供小份、半份、双拼主食和菜品,减少浪费。

2.6 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在就餐人取餐时提醒食品节约,在餐盘回收处监督、劝阻食品浪费行为。

2.7 建立餐厨垃圾台账,记录餐厨垃圾重量、处理方式,每周至少3次使用“光盘助手”

软件测量食品浪费系数并留存照片资料的。

2.8 在餐饮服务过程中注重节约水、电、燃气等资源的使用。

2.9 每月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文明就餐等内容的培训和教育。

3. 反食品浪费成果纳入餐饮服务人员绩效考核并与绩效考核奖金挂钩。每月第一次发生违反以上内容行为的扣除 300 元绩效奖金、第二次违反扣除 1000 元绩效奖金，第三次及以上违反扣除当月全部绩效奖金。

十一、绩效考核

1. 合同内绩效奖金为人民币 7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万元的合同总价中，每半年支付 3.5 万元，乙方在收到随同服务费一起支付的绩效奖金后发放给餐饮服务团队；乙方须及时、足额向餐饮服务团队代发绩效考核奖金，不得有任何留存。

2. 甲方将对食堂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查，在检查中若发现下列问题，发生一次的，核减运营绩效奖金人民币 1000 元；累计发生二次的，核减人民币 5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的，核减当季度全部绩效考核奖金。

①因食堂服务员态度恶劣引发就餐人投诉的。

②就餐人发现餐具未洗干净留有明显污渍的或餐具上留有消毒水、洗洁精味道。

③食堂厨房在操作过程中处理不当，导致就餐人就菜品的烹饪质量投诉的。

④因就餐区地面油腻、湿滑致就餐人摔倒的。

⑤未按储藏要求保存各类原材料、待加工食材，但不至于引发食材变质的。

⑥在订购及加工食材、调味料、水果等过程中发生严重浪费现象，导致相关支出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

⑦干警满意度低于 80%的。

⑧其他违反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仅次于本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